



劳动保障政策类

劳动者权益维护系列丛书

农民进城务工 权益维护

杨飞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保障政策类

劳动者权益维护系列丛书

农民进城务工 权益维护

杨飞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进城务工权益维护/杨飞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0189-994-1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858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28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 80497374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切实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保护机制，让广大劳动群众实现体面劳动。”体面劳动的核心在于落实法律赋予广大劳动者的各项劳动保障权利。只有在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环境中，广大劳动者才能真正实现体面劳动，才会真正感到劳动是光荣的、神圣的，才能谈得上有尊严的生活。

近年来我国劳动保障立法上了快车道，《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一系列与老百姓利益休戚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社会保险法》正在制定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普惠性的制度安排正在全国试点，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志着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并将逐步完善，包括农民在内的城乡劳动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得到进一步地确认和保障。

应当看到，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中，近年来各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权益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撑起了我国“制造业大国”的脊梁，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保障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除完善法律法规、制定政策措施外，关键是让劳动者了解并运用法律政

策。只有广大劳动者认识到自身享有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并认真维护和实现这些权利，才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体面劳动。

为了帮助广大农民工了解相关劳动保障政策，掌握劳动维权本领，我们组织有实务经验的律师、记者和研究人员编写了本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结合最新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帮助劳动者理解、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简明实用、通俗易懂，供劳动者随时翻阅查询。

目 录

就业权益维护	(1)
1.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	(1)
1.1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能外出 打工吗?	(2)
1.2 农民工如何寻找工作岗位?	(3)
1.3 农民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注意哪些 事项?	(5)
1.4 农民工到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注意哪些 事项?	(6)
1.5 从事哪些岗位的工作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 资格证书?	(8)
1.6 农民可以进城从事个体经营或 自由职业吗?	(10)
2. 禁止就业歧视	(11)
2.1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有平等的 劳动权利吗?	(13)
2.2 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能拒绝传染病病原 携带者吗?	(14)

2.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需要照顾少数民族 农民工吗?	(16)
2.4 用人单位能拒绝招用妇女或在劳动合同中 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吗?	(17)
劳动合同权益维护	(19)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19)
1.1 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什么?	(21)
1.2 劳动者能和分公司等用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签订劳动合同吗?	(24)
1.3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能否扣押身份证和 收取押金?	(27)
1.4 建立劳动关系必须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吗?	(29)
1.5 劳动者没和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如何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31)
2. 劳动合同的内容	(32)
2.1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35)
2.2 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几种?	(38)
2.3 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9)
2.4 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有什么 法律限制?	(42)
2.5 劳动者如何与用人单位约定服务期?	(43)

2.6	劳动者需要保守用人单位的 商业秘密吗?	(44)
2.7	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怎么办?	(46)
3.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8)
3.1	劳动合同的履行要注意保护劳动者哪些 权益?	(49)
3.2	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有什么要求?	(51)
4.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1)
4.1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53)
4.2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55)
4.3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不得解除 劳动合同?	(60)
4.4	劳动合同何时终止?	(61)
4.5	如何计算经济补偿金?	(63)
5.	劳务派遣及非全日制用工	(65)
5.1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有什么 义务?	(67)
5.2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有什么 义务?	(68)
5.3	非全日制用工时如何保护劳动者的 权益?	(70)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	(72)
1. 工作时间制度	(72)
1.1 我国的工时制度有哪几种?	(73)
1.2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缩短 工作时间?	(78)
2. 延长工作时间	(80)
2.1 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延长工作时间吗?	(81)
2.2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应当如何支付 加班工资?	(84)
3. 休息休假制度	(86)
3.1 劳动者的休息休假包括哪些种类?	(87)
3.2 农民工能享受带薪年假吗?	(92)
3.3 农民工能享受病假吗?	(94)
劳动报酬权益维护	(97)
1. 工资支付	(97)
1.1 劳动者的工资是由哪几个部分组成的?	(98)
1.2 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100)
1.3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扣劳动者 工资?	(102)
1.4 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怎么办?	(103)
2. 最低工资	(106)
2.1 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怎么办?	(107)
2.2 最低工资中不包括哪些项目?	(108)

劳动安全卫生权益维护	(111)
1. 劳动安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111)
1.1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享有哪些 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112)
1.2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如何防治职业病?	(116)
2. 女职工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	(119)
2.1 女职工受到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21)
2.2 未成年工受到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24)
社会保险权益维护	(127)
1. 工伤保险	(127)
1.1 什么是工伤保险?	(129)
1.2 劳动者在什么情形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 视同工伤?	(132)
1.3 怎样进行工伤认定?	(134)
1.4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135)
1.5 工伤劳动者能享受哪些工伤保险 待遇?	(137)
2.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143)
2.1 劳动者是否应当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145)
2.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接续?	(148)
2.3 劳动者是否应当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	(151)
2.4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如何转移 接续?	(153)
3. 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156)
3.1 失业保险制度有哪些内容?	(157)
3.2 生育保险制度有哪些内容?	(161)
法律帮助途径	(163)
1. 劳动保障监察与行政复议	(163)
1.1 劳动者遇到哪些事项可以申请劳动保障 监察?	(164)
1.2 劳动保障监察的程序是什么?	(166)
1.3 什么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	(170)
2.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诉讼	(174)
2.1 劳动争议有哪些解决途径?	(176)
2.2 劳动争议调解的程序和法律效果是什么? ...	(177)
2.3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是什么?	(178)
2.4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效力如何?	(182)
2.5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有哪些内容?	(183)
附件: 仲裁申请书	(187)
劳动争议起诉状	(189)

就业权益维护

1.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

维权要点

- ◆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包括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 ◆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 从事国家认定的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的劳动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案 例

小王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想出门打工，又苦于没有工作信息。有人告诉他，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刚好公布了一批外地招工信息，便匆匆忙忙赶到县城。看了招工信息后，还是没有发现适合自己的工作。原来是沿

海某城市要在本县招聘一批电焊工、维修电工、挖土机驾驶员等，需要应聘人员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得知小王只有15岁时告诉他，不满16周岁的儿童还不能外出打工，用人单位招用他就违法了。小王悻悻地回了家。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能工作吗？小王满16周岁时该如何寻找工作岗位？如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问题解答

1.1 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能外出打工吗？

不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我国《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劳动部《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还规定，在娱乐场所工作或者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劳动者必须年满18周岁。因此，劳动者必须年满16周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发育都还不成熟，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差，因此与成年人相比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差，更易受到侵害。未成年人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他们属于需要国家予以特别保护的弱势群体。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两种情形下可以参加工作：一是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可以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二是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法律依据

《劳动法》第 15 条、第 94 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8 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264 号）；《娱乐场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条）第 24 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

1.2 农民工如何寻找工作岗位？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一般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寻找工作岗位：

（1）从当地的乡、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获取信息（比如乡、镇就业服务站、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等）。这些部门负责所在地的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承办农村劳动力跨省、市流动就业服务的具体事务，常年提供各类就业信息。

（2）老乡、亲友的介绍。在城镇务工的亲朋好友不仅有在城镇工作的经验，也了解进城务工的信息，特别是他们所在单位用工的信息。

（3）用人单位直接到当地招用。这种途径，不仅可以节约找工作的时间，也可节省进城镇找工作的费用，给进城务工的农民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但要注意考查招工单位

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免上当受骗。

(4)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来获得进城务工的信息。现在许多报刊都有专门刊登就业信息的版面，可以很容易就找到相关的务工信息。但是也须注意，由于这些信息来源复杂，使用信息时要认真筛选，避免上当受骗。

(5) 直接到大中城市开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找工作。这类就业服务机构是由政府部门开办的，通过它们介绍工作相对安全、可靠。

(6) 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找工作。但要注意避免到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找工作，即使在合法成立的职业中介机构找工作，也要注意其违法经营问题，避免被骗。

法律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8年1月1日施行）第10条、第14条。

给您提个醒

为避免受到损害，农民工寻找工作岗位时要注意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可以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2)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3)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4)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

得招用的其他人员；(5)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6)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违反第(1)、(5)、(6)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 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农民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政府举办，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免费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是承担公共就业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5)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6)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包括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和档案、职称、社会保险等全方位的代理服务；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开展公益性的人才评价；开发公益性岗位等。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即一个场所提供包括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在内的所有就业服务内容），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法律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35条、第37条、第63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25条、第26条、第31条。

1.4 农民工到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 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1）提供虚假就业信息；（2）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3）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4）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45条、第53条、第55条、第71条、第73条。